



薄荷小镇的遗忘时光

永恒胶囊

我想和你一起向右走

被风吹过的夏天

相忘江湖不如相濡以沫

一颗黄豆能走多远

隔音

谁能给我水晶鞋

十年

那年夏天的爱情

女巫未成年

在尘埃里微笑

爱在光年外

2009年中国校园文学精选

校园

09

全国百佳出版社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肖 曜 选编

2009年中国校园文学精选

校园

肖 曜 选编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新出图证(鄂)字 0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09 年中国校园文学精选 / 肖曦 选编

武汉 : 长江文艺出版社 , 2010.1

ISBN 978-7-5354-4247-5

I.2... II.肖... III.文学—作品综合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I21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81028 号

责任编辑:康志刚

责任校对:陈琪

封面设计:徐慧芳

责任印制:左怡邱莉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出版:
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: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
邮编:430070

发行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7679362 87679361 传真:87679300)

<http://www.cjlap.com>

E-mail:cjlap2004@hotmail.com

印刷:湖北省安陆市安师彩印厂

开本:700 毫米×1010 毫米 1/16 印张:20.875 插页:3

版次: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308 千字 印数:1—10000 册

定价:27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87679308 87679310)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2009年中国校园文学精选
校园文学 · 目录

薄荷记忆的爱情往事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薄荷小镇的遗忘时光 | 淡蓝蓝蓝 | (3) |
| 除非雨落之后仍是雨 | 蒹葭苍苍 | (8) |
| 相忘江湖不如相濡以沫 | 素猫 | (13) |
| 罗马甘菊的星光圆舞 | 挪威森林 | (18) |
| 平静的海与幸福的旅行 | 曹威 | (24) |
| 王子骑着披萨来 | 榛生 | (31) |
| 与夏天不只遇见 | 流月 | (37) |
| 你的唇边，是呼之欲出的春天 | 风为裳 | (42) |
| 永恒胶囊 | 镰足 | (47) |
| 顾寻寻的春天来得有些晚 | 蝴蝶爱纯 | (58) |

爱情向左，缘分向右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昼是太阳的暖，夜是月亮的蓝 | 菜芽童 | (71) |
| 我想和你一起向右走 | 周悟拿 | (76) |
| 陪你长大的女生不能陪你老 | 那夏 | (78) |
| 一场暗恋的生长和发育 | 梅吉 | (83) |
| 像是眺望地球的月亮 | 沈嘉柯 | (88) |
| 被风吹过的夏天 | 余甜甜 | (93) |
| 隔音 | Cao | (96) |
| 一颗黄豆能走多远 | 美丽宝 | (101) |
| 你要王子还是青蛙 | 梅吉 | (105) |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爱上白衣天使的魔鬼 | 竹 (109) |
| 谁能给我水晶鞋 | 梅吉 (115) |
| 罗密欧和朱丽叶的年纪 | 鲨鲨比亚 (120) |
| 飞鸟向左，游鱼向右 | 吴倩丹 (128) |
| 长在左岸的树桩和跑在右岸的兔子 | 风为裳 (132) |

沙漏里的青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与快乐相系的我们 | 暖夏 (139) |
| 世界那样大，我只喜欢你 | 丘戬 (143) |
| 傻子张小民的大学生活 | 张楠 (148) |
| 是爱情就让它纯洁吧 | 茉莉淡开 (151) |
| 一个穷困大学生的账单 | 佚名 (156) |
| 十年 | 宋煜 (160) |
| 小熊饼干的幸福 | 快刀青衣 (164) |
| 写在天台上的信 | 韩十三 (169) |

眼瞳里的海洋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那年夏天的爱情 | 苏枕书 (183) |
| 多亏有了一个假想敌 | 禾禾 (189) |
| 在乎你遇见的每一条小鱼 | 赵涛 (192) |
| 宋词里的草本爱情 | 清扬婉转 (196) |
| 最昂贵的蝴蝶卡 | 楼兰 (199) |
| 钻进年华的隙缝，一起微笑 | 猫小妖 (202) |

与最后的温暖相遇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与最后的温暖相遇 | 罗宇 (219) |
| 在尘埃里微笑 | 佚名 (221) |
| 爱在光年外 | 积雪草 (224) |
| 她的随意是他的在意 | 王璇风 (227) |

如阳光的掌心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妈妈，我要把你嫁出去 | 丁小毛 (235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我们是姐妹，一生一世 | 叶子 | (240) |
| 有父亲的时光是彩色的 | 丁立梅 | (245) |
| 爸，叫我小蕊吧 | 丁立梅 | (249) |
| 母亲，请站在原地等我 | 洪烛 | (253) |
| 我那亲亲的“狼外婆” | 贝壳之恋 | (256) |
| 父亲的作坊 | 张利文 | (260) |
| 留守的你，遥控的我 | 梅寒 | (264)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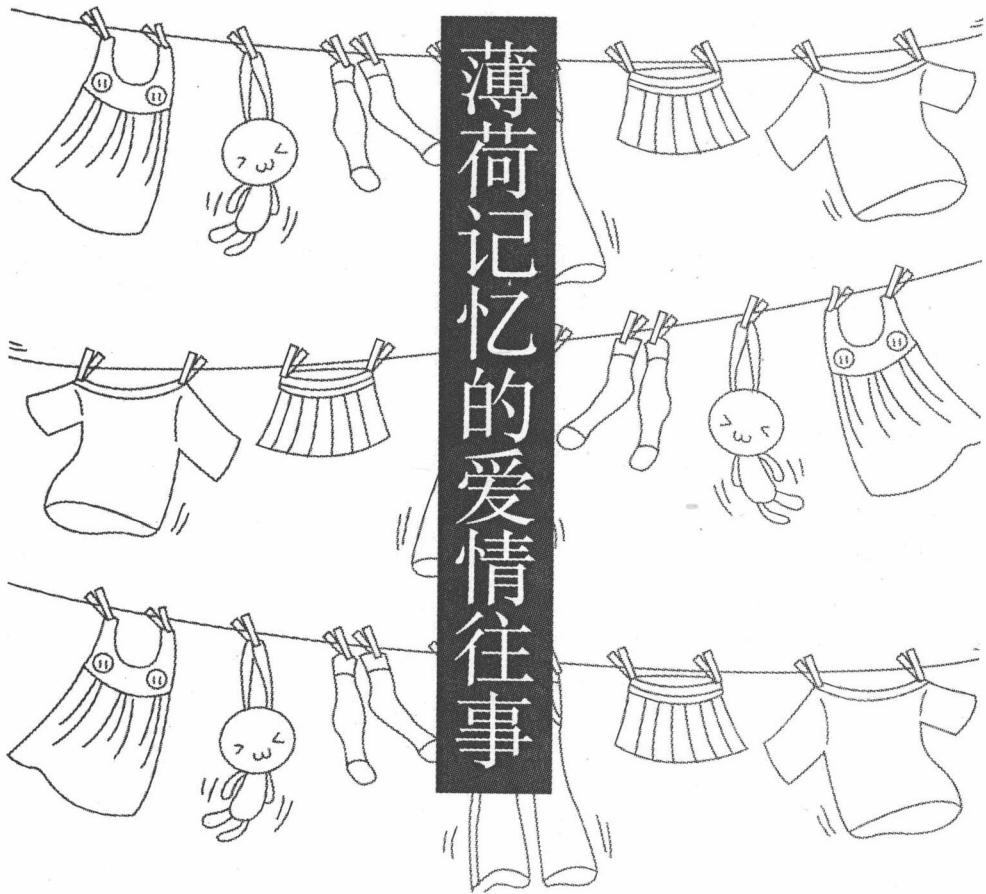
疼痛的舞蹈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相思无言，何以承诺 | 沈暮鸥 | (271) |
| 薄凉而又紧密的我们 | 一路开花 | (282) |
| 我亲爱的叫高歌的小破孩 | KUN | (285) |
| 恋爱女孩，切记带钱包 | 宏叶 | (288) |

时空中蝶舞翩翩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女巫未成年 | Sidifly | (293) |
| 一球成名·蝶舞洛阳 | 米安展 | (300) |
| 因缘记·水月钗 | 靳静珠 | (311) |
| 生劫·永乐朝 | 七日霜飞 | (320) |

薄荷记忆的爱情往事



薄荷小镇的遗忘时光

淡蓝蓝蓝

第一次去北京的时候已经是冬天，城市天空灰白。

在五道口的轻轨站，齐绵将我甩下：“乖，自己去逛，五个小时后我来接你。”我想抱怨，但齐绵已大步走远。齐绵也不容易，她父亲肝癌晚期，为了凑医药费，她周末四处做兼职。哪像我，寒假未到，就签了张假条出来四处闲逛。

他家的店名起得不错，薄荷小镇。我被那四个字吸引，于是推门进去。真没见过这么乱的外贸衣店，衣服散乱地搭在货架上，屋顶是透明的玻璃窗，覆着冬日的尘土和上个秋天的树叶。

我挑了几件衣服，还不错，有点味道。在货架前一路摸索，一不小心竟然撞到了人。他坐在一只布艺沙发里，斜伸出来的大头皮鞋将我绊倒。他急忙扶我，忙不迭地道歉：“对不起对不起，疼吧？”我揉着膝盖，随后龇牙咧嘴地抬起头，一眼看见他眉头藏着的褐色小痣。我愣了片刻，旋即哭出来。他扯面巾纸给我，有点慌，还有点委屈：“喂，姑娘，跌一下而已，不会伤筋动骨地疼吧？”我不出声，他有些无奈：“我叫莫泰，是这里的店主，你的腿如果有问题可以随时来找我。”

我抽泣着：“我知道，莫泰。”

他盯着我，眼睛里缓缓有了别样的神采，然后他的嘴角翘了起来，露出一颗雪白小虎牙。

莫泰，我们又相遇了。

我和齐绵挤在一个被窝里，我絮叨地说起今天的巧遇。那个人啊，与我相识已有十三年。齐绵却只是哼了一声，有心无力地。我知道她累，身



体和心理都很累。我千里迢迢跑来北京，本是想来安慰她，可是我却分担不了她的悲伤。

于是两个人都不再说话，她渐渐睡沉了。我却独自兴奋起来，想着莫泰成熟后的脸，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。

初识莫泰，我刚十岁。他爸带着他站在我家客厅，他黑且瘦，年长我两岁却整整高出我一个头。他并不懂得走在木地板上应该脱下鞋子，因此我伸出脚绊他，他一个趔趄倒在我面前。我轻蔑地笑了一下，转头进了自己的房间。

彼时，他爸与我妈打算结婚，各自带着儿女，组成一个新家庭。真可笑，我怎么可能心甘情愿地接受莫名其妙的新爸爸与哥哥。

莫泰像他爸一样沉默，对于我的排斥与挑衅无动于衷。他总是不声不响的，看我的时候眼神温和纯良。

因为我的极力反对，他们最终没有结成婚。但他们父子却留下来了，住进了我们煤矿家属小区。他与我读同一所小学又读同一所初中。有调皮的孩子在我们身后开玩笑，说叶小冉和莫泰同有一个爸共爱一个妈。我恼起来，抓石子去砸他们，他们却把泥巴甩到我的褂子上。莫泰跑过来，打散那群顽童，然后转过身，揩掉我裙子上的泥渍。我将口水吐在他身上，我最讨厌他这样，在我面前低眉顺眼如奴仆。

十五岁，我开始习惯沉默，幼时心里的愤怒渐渐变成寂寞的忧愁。下大雨的傍晚，莫泰在自行车棚等我，他将黑色雨披罩在我身上，然后骑上车飞快地走掉。看着大雨里他湿漉漉的背影，我忽然懂得年少莫泰的寂寞。

从此，我便不再难为他，但也不与他说话。自行车没气了会推到他面前，下晚自习不敢回家便守在他教室门前……我只要望一望他，他就懂得我无声的命令。他对我永远那样好，我的心里默默生出一朵花，为他慢慢地吐蕊。

那年母亲最后一次提及他们的婚事，我仍是摇头。母亲哪里知道，我是存了私心的，我不想让他成为我法律意义上的哥哥。

也许是对我的偏执抵抗失去了信心，他爸终于带着他搬家了，我趿拉上鞋慌忙跑出去，莫泰却只是蹲下来将我的鞋带系好。我望着他的背影，所有的话都来不及出口。

我赖在薄荷小镇，霸占了那只沙发，我说：“莫泰，等我毕业了，就

跟着你混吧。”他揉揉我的头发：“跟我混有什么出息？”他仍像从前一样，安静少言，但面庞却成熟俊朗。我把薄荷小镇清理得翻天覆地，衣服上架，地板打光，冲洗了玻璃天窗，露出午后蔚蓝的天。旧客惊讶这变化，更有人对他说：“看来薄荷小镇更需要老板娘啊！”我笑着看莫泰，脸都红了，他却神色安宁。

我没有大志向，做薄荷小镇的老板娘，此生足矣。那一朵初恋的花朵能在心里盛开八年，绝非空口无凭的爱恋。

莫泰领我去见朋友，他未开口，我先自我介绍：“我是叶小冉。”我努力从他朋友那里得到认同与肯定，他们似乎也很喜欢我。他的哥们儿絮絮叨叨地讲他许多的故事，他当过兵，在工厂做了两年技术工人，然后拿着不多的积蓄去旅行，最后落脚在偌大的北京城，先摆地摊再开小店。一路的辛苦，怎是轻描淡写就能道尽？

可是，却有人说了我最怕听到的话，他哥们儿说：“莫泰旅行时认识了一个女生，留下了她的电话，但是下火车之后手机丢了，从此着了魔，不惜跑到北京来，因那女生喜欢在面巾纸上画薄荷，他就把店名叫做薄荷小镇。”

他拍着哥们儿的头说：“别胡说！”眼神却有柔柔的忧伤。

原来他心里的爱情已经给了别人。我喝了几杯酒，头昏脑涨，但还保持清醒。我纠缠他，求他给我看那女生的照片。他打开电脑：“只有一张照片而已，她当时跟着学校去古镇写生，就遇见了。”照片上的女生笑容恬淡，不比我漂亮，我心里却爬满嫉妒的虫。

回到齐绵的宿舍，她心疼地扶着我的肩膀：“小冉，怎么哭了，喝酒了？”

我把头抵在齐绵的肩膀上，我说：“我喜欢的人不喜欢我怎么办？”她说：“把种子扔到他心里，天天浇水，总会发芽。”

齐绵比我坚强比我有耐性，医生都要放弃对她爸的治疗，她却仍要坚持。于是我信了齐绵的话，我要扔一颗种子在莫泰的心里，种出一棵树。

一个星期后，我回到长春，所有人都发现叶小冉变得明媚了。以前是把爱埋在心里，现在要把爱晾出来。我每天给莫泰打电话，天南地北地侃，然后总要小心翼翼地问一句薄荷女生的消息。城市虽然是迷宫，但凭着缘分总会找到出口。我心里十足地怕，怕我投在莫泰心里的种子还没发芽那女生就再出现。



隔几日我便会给莫泰快递小礼物，围巾、糖果、指甲剪或者衣服。莫泰发短信给我：丫头，你要把薄荷小镇变成杂货铺吗？我暗笑，心里道：我要把我变成储存你爱情的杂货铺。

春节刚过，我迫不及待地跑去北京。莫泰的朋友们看着我们笑，更有人撺掇他去买玫瑰。莫泰搂过我，我听见自己的心咚咚跳。他却说：“傻丫头，今天是情人节啊，你来加入我们的单身俱乐部吗？”我有点闷闷不乐，莫泰，我心里的爱太重，开不起玩笑。

酒吧里，我恹恹地伏在桌子上，把头埋在臂弯里。他们唤我，我不应，便以为我睡着了。莫泰把外套轻轻盖在我肩上，暖暖的。

他的死党说：“莫泰，你不懂得叶小冉的心思吗？连我们都看出来了。”

莫泰的声音响起来：“我十岁那年，父亲要与叶小冉的妈妈再婚，我没有反对。因我同父亲一样，藏着负罪感。叶小冉并不知道，那年我去煤矿玩儿，好奇地碰了机器，结果她父亲因此出了事故。我恨死自己，只想对她好，她要我做什么我便做什么，给她所有。我最想做的，只是她哥。”

我没有哭出声，肩膀却不停地耸动着。周围沉寂，良久，一只手落在我的后背，温暖宽厚，于我却是山一样的沉。

齐绵在情人节这天仍出去兼职，她父亲年前去世了，留下了一笔债务。她的宿舍里空荡荡的，我只开了一盏台灯，在微光里一动不动地坐着。

直到深夜，她才回来，我拿出准备好的啤酒和小菜。我给她倒了一杯，她揉揉我的头发，像莫泰一样温柔。

她第一次在父亲去世后提起他，语气平静。我见过齐绵的父亲，是个宽厚温和的男人，会拉小提琴，像薄荷草一样让人内心舒坦。我安慰她：“你会再遇见另一个男人的，也像薄荷草一样，给你父亲一样的温暖。”她缓缓地笑：“我遇见过啊，去写生的时候，可是他再没给我打过电话。”

我咯咯笑起来，从齐绵的画夹里抽出一张人物素描，指着画中人眉头的小痣说：“是这个人吧？长得真不帅呢！”

我早知道莫泰心里的薄荷女生就是齐绵，在看到他电脑里照片的一瞬间，我的心就生出万千惶恐。可是爱情，本是自私的小兽，怎舍得拱让人。

第二天天还未亮，我蹑手蹑脚地起床，齐绵仍在睡着。齐绵醒来应该会看见床头的便笺吧。齐绵，我回长春了，来不及做的事情拜托你，将窗台上新买的薄荷送到五道口的薄荷小镇衣店，电话……

把爱留在心里，只会寂寞腐烂。不如把爱送出去，搭一座桥，成全别人的幸福。如果当年懂得爱的慈悲，便会成全母亲，也会心安理得地接受莫泰一生一世哥哥一样的宠爱。而今，我只有转身选择遗忘。

火车一路北上，穿过荒芜的田园，而春天似乎不远了，二月的南风里已经有了雨水的味道。

(《人生与伴侣》2009.02)



除非雨落之后仍是雨

蒹葭苍苍

1

在顾惜17岁的春天，她捡到一只刚出生的小兔，邻居扔掉的。因为母兔跑了，小兔没奶吃，迟早会饿死。顾惜捧了回来，每天用眼药水瓶吸牛奶喂小兔，小兔活了。

春天结束时，顾惜收到一个活动邀请，与市一中的同学做交换生，为期一周。跟顾惜一起去的还有4个同学，他们到对方班里上课，对方家里生活，角色互换，体验生活。

顾惜生长在乡村。老爸的职业是农民，但他教给顾惜许多道理和知识，所以顾惜早慧。

活动第一天，双方在市一中见面。对方是3个男孩，两个女孩。他们不怎么友好地打量着这些乡村孩子，与顾惜一起的4个同学都紧张局促起来，顾惜却扬起脖子，笑了一下。对方还有一个穿淡蓝衬衫、米色布裤的男孩，他带着研究的神情打量着顾惜。老师叫他过来对顾惜说，这是余大城同学，你和他角色互换，这是他的校牌。

余大城朝顾惜点点头，顾惜微微一笑。余大城竟被这微笑电了一下，他紧张起来，并懊悔没有把房间收拾整齐。该出发了，余大城对顾惜说，房间很乱你别介意，唱片啊书啊你随便听随便看。另外我妈很啰嗦，做的菜也难吃，你忍着点。

顾惜笑了，这男孩真有意思。她说，我养了只兔子，它爱吃铁线草和灯笼花。

顾惜没体会到余妈妈的啰嗦，倒觉得她做的菜挺好吃。她被余大城房

间的凌乱吓了一跳，也被满柜子的书和唱片吓了更大一跳。她收拾整齐房间，躺在他的椅子上，听着他的唱片看他的书。

城里的同学们有的好奇热情，有的冷眼蔑视，她既没感激涕零，也没惶恐自卑。

最后一天，双方在小镇中学再次见面。4个城市孩子正议论着要回去潇洒玩乐，余大城捧着兔子在一旁逗玩。道别时，余大城说，兔子能不能送我？他还保证，我一定拿它当宠物而不是食物！

2

一周后，余大城捧着兔子来找顾惜，还带来几本书和几张唱片。他说兔子很想你，我带它来解解相思。他说我给兔子取了个名，叫兔斯基。他说这几本书被摆在最外边，唱片放在最上边，应该是你看过听过喜欢的，送你啦。

余大城说，这次角色互换，我有很大触动，也许对我的人生有很大改变。顾惜说，我的目标早已确定，不会因一次小活动就改变。

余大城每周都来，他说兔斯基只喜欢吃野草，不爱吃超市里买的菜叶，那都是温室里种的，连阳光都没见到，谁爱吃啊。

余大城说我还带着兔斯基去参加了兔友聚会呢，那都是些狮子兔老虎兔安哥拉兔之类的昂贵宠物，可兔斯基竟不卑不亢的，嘿，气质性格跟你真像呢。

余大城东拉西扯。后来他说，我很喜欢你，顾惜，我希望将来你是我要娶的那个人。顾惜说，将来太远，谁都无法预见。

很快就是9月，高三了。余大城又捧着兔斯基来了，他高了一头，兔斯基也长成帅小兔了。余大城说，我也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，不能老来打搅你了。他说着掏出一枚镶嵌着绿色宝石的老戒指。他说，这是我外婆的外婆留下来的，我妈说是给我将来娶媳妇的，但我现在就要把它送给你。

顾惜拿在手里，问，是真心吗？余大城说，你若不信，我跳进湖里证明给你看。眼前的湖水深不见底。顾惜咯咯笑，她一扬手，把戒指扔进了湖里。

余大城目瞪口呆。顾惜说，既是真心，那我接受了。但人生漫长充满变数，有一天你忘记了我或是我弄丢了它，都再正常不过。现在，至少，



在很多年以后，哪怕我已老去，我还知道它在哪里。

余大城问，你能给我多少时间来等你？

顾惜说，只要兔斯基还活着。

兔子的自然寿命有多长？余大城在Google里搜到答案：6年。兔斯基即将一岁。

3

顾惜不是没有心动，只是她没信心。他热情勇敢，并不代表他就坚定深刻。而她死板又理智地想，与其充满希望之后再失望，还不如暂时将希望埋进泥土。

余大城的成绩很糟，顾惜是尖子生，余大城的高三在拼命。7月，余大城来找顾惜，顾爸爸说，她打工赚学费去了。余大城的录取通知书来自那所名校所在城市，另一所学校，两校隔一条街。他拿着通知书又来顾惜家，顾爸爸说，她早去学校啦。他问顾惜的专业和电话，顾爸爸说，闺女说不能告诉你，该遇见的，总能遇见。

余大城抱上兔斯基去了学校。他想，总会遇见，总能找到，不就是一条街的距离吗。

这是一条热闹的商业街，学生们的乐园，街上走着女孩男孩和恋人、宠物猫狗。在这条街上，他遇见过小学同桌，初中暗恋的女生，还捡到过一张百元人民币……带着兔斯基遛街的帅哥很引人注意，还有女孩主动搭讪，就是没遇见过顾惜。

他还去顾惜的学校找。他路过一幢幢女生宿舍，抬头仰望那些晾着鲜艳衣裳的阳台，他走过一间间教室，去图书馆呆坐，在拥挤的食堂徘徊。他还躺在她学校的草坪上睡过午觉，跟她的校友打过乒乓球，还带着兔斯基在花坛里打过滚。

余大城用去4年时间，胡须从柔软变得坚挺，下巴从圆润变得硬朗，而兔斯基，也从帅小兔变成了帅老兔。

余大城抱着兔斯基去宠物医院，希望医生能给弄点兔子吃的脑白金脑黄金之类。医生说，家养兔能活5年，已是奇迹。一般兔子老到吃不下东西，就会自动死去，如果它到时候不死，你再来吧。

其实顾惜看到过余大城。一次在食堂，但人太多了，一个转身他就不

见了。还有一次是在雨季，雨绵延了很多天，她一直在图书馆靠窗户的位置看书，余大城在一个下午出现在楼下小路上，她以为他会上楼，她跑到楼梯口去等着，可他没上来，回到窗口，路上人已不见。

她在他刚淋过的雨里走着，不急不躁，她想，雨落之后一定会天晴，相逢的人一定会再相逢。

4

毕业之后，余大城留在了这个城市。他去了顾惜家，顾爸爸说，她也留在那里了。

余大城做企划，常跟广告公司打交道。其中常来往的，是一家年轻公司。顾惜就在其中，她做设计，但余大城只需和客户代表接触，不用去设计部。

顾惜设计的很多样稿，经过客户代表，到达余大城的手上，余大城再签字给客户代表，客户代表只需要说，OK，顾惜的工作就完成了。如果要修改，她收到的，也是来自客户代表的意见单。

她并不知道余大城。余大城也不知道她。

但她时常想起他，她从爸爸那里知道，他还在找她。她微微笑了，似乎有了些信心，他们总能遇见。她也时常想起兔斯基，她觉得它一定还活着，除非雨落之后仍是雨，除非时光之后再无奇迹。

日子就这样过去。某个雨天，她加班修改设计稿，客户代表却因急事离开，走前留给顾惜一个地址说，麻烦你跑一趟吧，找企划部余经理签字。

雨很大，雨水顺着伞骨湿透了她的衣袖。她匆匆收起伞，跑进客户公司所在大楼，按下电梯，急急进去，门合上的一瞬，另一部下降的电梯抵达，余大城走了出来。

他们都不知道曾经相逢过，这一瞬。雨继续下，无边无际。

5

兔斯基很老了。除了吃喝拉撒，就是趴着睡觉，余大城真怕它睡着了就醒不来，他随时守护着它，用眼药水瓶吸牛奶喂它，带它去宠物医院注